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1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吳靜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富柏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大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璿霙即林亮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任一債務人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